

國立中正大學 函

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

承辦人：葉哲靜

電話：(05)2720411#18112

傳真：(05)2720560

電子信箱：admjean@ccu.edu.tw

受文者：理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人字第1070009034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校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，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，得予免附時之申請作業程序說明一案，請查照並轉所屬教師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107年10月2日第339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…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，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，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，得予免附」。
- 三、如教師之升等代表作為合著時，請於升等送件前預先取得合著證明。如因故無法於每年12月底送件系所前取得者，須於系、院送外審前，經校教評會同意免付，未經校教評會同意者，系、院不得送外審。

正本：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文學院、法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教育學院、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、哲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語言學研究所、中國文學系、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、歷史學系、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化學暨生物化學系、地球與環境科學系、數學系、生物醫學科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、心理學系、社會福利學系、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、勞工關係學系、政治學系、傳播學系、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經濟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、犯罪防治學系、教育學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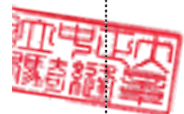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